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
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1年5月31日至6月3日，纽约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问题，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一步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相关法律制度问题，同时考虑到缔约国关于《公约》第七和第十一部分的意见，并审议海洋保护区问题和环境影响评估流程问题。
5. 酌情指出根据工作组任务规定审查的所有方面的可能选择和方法，特别是考虑到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十节。
6. 确定更详尽的背景研究将便利缔约国审议这些问题的关键事项和问题。
7. 审议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